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22〕23号

关于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国办发〔2020〕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4〕36号）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社科〔2021〕3号）要求，现就做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检范围。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范围覆盖所有本科层次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含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

二、抽检比例。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比例由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确保覆盖到本地区所有本科高校。

三、抽检周期。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每四年一轮，每年抽检比例不低于2%。

四、抽检办法。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明确组织形式、抽检程序、监督机制等。

五、抽检结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结果作为评价本科高校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定期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将其纳入本科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七、其他事项。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八、时间安排。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于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工作，并将结果报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九、联系方式。联系人：教育部教育督导局高教司 陈永生，电话：010-66096333，邮箱：gjgk@bjedu.gov.cn。

十、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一、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二、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三、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四、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五、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六、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七、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八、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十九、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二十、其他。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报教育部备案，抄送教育部教育督导局。

何高校、专业或个人免于抽检。对未按《抽检办法》开展抽检的地区，我办将依据《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规定严肃问责。

三、严格遵循工作程序。各地要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通过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以下简称抽检信息平

台）完成以下工作：

（一）制定抽检工作方案。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方案，明确抽检范围、抽检数量、组织形式、时间节点、工作流程、监督机制等，报我办备案。

（二）建立抽检信息平台。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建立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实现与全国平台互联互通，确保数据同源、同质、同效。

（三）组织专家库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建立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专家库，遴选政治素质高、学术水平高、熟悉本科毕业论文评价标准的专家，确保专家库成员数量充足、结构合理、覆盖广泛。

（四）开展抽检工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库成员，通过全国平台，对本省（区、市）本科毕业论文进行随机抽样，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报告，报我办备案。

（五）公布抽检结果。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全国平台，定期公布本科毕业论文抽检结果，接受社会监督，促进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提升。

（六）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抽检结果真实有效。

（七）完善工作机制。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机制，形成常态化的抽检机制，确保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持续提升。

（八）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九）加强队伍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队伍建设，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抽检工作，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十）加强制度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规范有序。

（十一）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抽检结果真实有效。

（十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十三）加强队伍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队伍建设，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抽检工作，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十四）加强制度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规范有序。

（十五）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抽检结果真实有效。

（十六）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十七）加强队伍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队伍建设，选派业务能力强、责任心强的人员参与抽检工作，确保抽检工作顺利开展。

（十八）加强制度建设。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健全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制度，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确保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规范有序。

（十九）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确保抽检结果真实有效。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加强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宣传引导，提高社会公众对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的认识和支持。

督与管理，对部门、学院和个人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要依规予以追责。

抽检信息平台和专家库建设工作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另行通知。工作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办，联系人和电话：郑英鹏，010—66097825；魏欢，010—66097909。



抄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